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介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h2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0043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0043258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施行細則第6條、  
第9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，檢  
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940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及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default2mp.asp/>)/人事法規查詢/考訓科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管理員 收文:104/02/26

